

乌鲁木齐市达坂城区财政局

文件

达财预〔2024〕51号

关于预拨 2024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资金预算的通知

达坂城区各相关单位：

根据乌鲁木齐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24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预算的通知》（乌财预〔2024〕72 号）文件精神，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 185 万元，该预算请列入“1100207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请按照实际支出用途列入相关项级科目，根据中央直达资金的管理要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项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全程监测。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01 中央直达资金”，该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请你单位高度重视直达资金的管理工作，不得改变资金用途，加快执行进度，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确保专款专用，严格挤占挪用。

三、在预算执行过程中，认真做好全程绩效管理。按照规定时间将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结果和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财政局。

附件：绩效目标表

2024年9月3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 年)

预算单位		达坂城区财政局						
项目名称		2024 年县级基本财力奖补资金			项目负责人		李玲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85	其中：财政拨款	185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为弥补我区税收增长缓慢而导致现有财政收入增幅不足以抵补日益增长的支出需求，进一步优化财力配置，平衡财政收支矛盾，将此项资金用于保障我区“三保”项目及刚性项目支出，确保我区重大项目落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单位个数（个）	≥5（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保障项目数量（个）	≥5（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单位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经费保障时间（月）	≥12 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控制率	≤100%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投入经费（万元）	≤185（万元）	预算支出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我区重大项目落实	有效落实	计划标准	/	3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